**[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(2020—2022年)的通知](http://www.hlj.gov.cn/n200/2020/0810/c630-11006146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** [黑政办规〔2020〕13号](http://www.hlj.gov.cn/n200/2020/0810/c630-11006146.html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        《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0年8月7日

[**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**](http://www.hlj.gov.cn/n200/2020/0810/c630-11006146.html)

        为促进散煤削减替代和清洁利用，强化散煤流通领域监管，加快治理冬季散煤污染问题，切实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        **一、总体要求**

        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散煤污染治理的工作部署，按照**“减煤、替煤、洁煤”**的整体思路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，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组织实施工程性措施，全面推进“三重一改”，即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问题，推进散煤替代改造，严格落实“一市一策”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，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落实、社会参与的长效治理机制，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。

        **二、主要目标**

        利用三年时间，开展全省供暖期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，突出抓好哈尔滨市、绥化市、肇州县、肇源县、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、雪乡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地区散煤污染治理，通过重点时段削峰、重点行业减排、重点区域联动，从根本上解决季节性、区域性散煤污染问题，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奠定基础。

        （一）空气质量目标。到2022-2023年供暖期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PM2.5平均浓度不超过50微克/立方米，重污染天数比2019-2020年供暖期减少40%，避免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“爆表”。三个供暖期分别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30%、50%和20%，哈尔滨市不超过68、55和50微克/立方米，绥化市不超过60、53和50微克/立方米。

        （二）散煤减量目标。到2022年，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。哈尔滨市削减替代散煤195万吨，主城区实现47万吨散煤“清零”，其中，削减散煤13.7万吨，**实施清洁能源及洁净燃料替代33.3万吨**；绥化市、肇州县和肇源县分别削减替代散煤86、4和5万吨。

        **三、主要任务**

        （一）大力削减散煤用量。

        1.突出抓好棚户区散煤污染治理。坚持“分类治理、分期实施”的原则，通过整体搬迁、清洁改造，优先治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、受体敏感区、高排放区、布局敏感区、弱扩散区散煤污染，全省削减棚户区散煤23.34万吨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、肇州县和肇源县分别削减散煤7.38、1.51、0.17和0.17万吨。

        2.加强城中村散煤污染治理。按照“一片一策”“一户一策”要求，加大搬迁和替代改造力度，通过资金补偿和实施峰谷分时电价等政策措施，统筹燃气、电力供应条件，稳步推行天然气或电替代散煤，**积极推广使用洁净型煤、兰炭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洁净燃料。**2022年底前，哈尔滨市完成14片城中村1.7万户拆迁改造，削减散煤5.1万吨；**完成34片城中村清洁能源及洁净燃料替代。**绥化市、肇州县和肇源县应开展排查，明确治理范围，制定城中村散煤治理执行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。

        3.加快城乡结合部散煤污染治理。扩大城市散煤污染治理范围，由城市建成区向远郊扩展。按照“由近及远”的原则，合理规划热源、管网，高效经济推进“煤改电”，稳妥推进“煤改气”，**推广使用洁净燃料，确保群众生活、取暖可承受、用得起、效果好。**

        4.推进商户散煤污染治理。全面排查前店后厂、农贸市场等相对集中区域，及餐饮、洗浴、住宿等商户散煤使用情况，逐户登记造册，建立管理台账，推动实施清洁化改造，**使用清洁能源或洁净燃料替代。**小型餐饮商户可统一更换燃气灶、燃气罐或电磁炉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燃烧散煤商户。2020年底前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。重点地区应尽快制定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       **5.农村地区实施以秸秆替代为主的清洁改造。实施“秸秆代煤”“压块代煤”，农村散户可采用“秸秆压块燃料+户用生物质炉具”的单户供暖技术模式；上楼农户、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“秸秆压块燃料+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和“秸秆直燃锅炉”两种集中供热技术模式。建设秸秆压块站，保证秸秆压块燃料供给，增加秸秆用于农村清洁取暖的用量。哈尔滨市4.54万户农户实现秸秆固化燃料散煤替代，替代散煤6.81万吨；绥化市、肇州县和肇源县分别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6.02、0.08和0.5万台，分别替代散煤8.6、0.24和1.5万吨；推进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、雪乡国家森林公园98台农户自用燃煤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，替代散煤950吨。**

        （二）加快拆并淘汰燃煤锅炉。

        6.全面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研究制定淘汰改造方案和时间表，建立淘汰改造清单，在保障用热、用气、用电安全的情况下，有序推进淘汰改造工作。2020年底前，全省基本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，削减散煤32.86万吨。2022年底前，“两市两县”城市建成区、“两景区”核心景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（除调峰必要保留外）“清零”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以外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97、137台，分别削减散煤14.8、4.6万吨。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、雪乡国家森林公园分别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8、40台，分别削减散煤0.68、1.52万吨。

        7.加快淘汰10-35蒸吨燃煤锅炉。按照政府主导、居民可承受的方针，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洁净燃料。2022年底前，全省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-35蒸吨燃煤锅炉28台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淘汰5、12台，实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供热燃煤锅炉“清零”。

        8.推进35-65蒸吨燃煤锅炉升级改造。鼓励采用先进、高效的除尘、脱硫、脱硝技术和装置，推进全省257台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。哈尔滨市、绥化市62台每小时35-65蒸吨燃煤锅炉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        （三）全面提高超低排放水平。

        9.推进重点热源及燃煤大户超低排放改造。积极推进建成区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，以及年燃煤量在5万吨以上的燃煤大户超低排放改造。2022年底前，哈尔滨市建成区内92台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

        10.加快电力企业实现超超低排放。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，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。全省改造73台煤电机组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改造30、18台，建成区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“清零”。推动各电力集团对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执行超超低排放。

        11.优化“近零排放”能源布局。加快新能源发展利用，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，保持风电、光伏发电合理规模，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平价上网，风电、光伏发电指标优先向重点地区倾斜。全省初步规划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370万千瓦，其中，重点地区165万千瓦。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有序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和分布式气电前期工作，为电网调峰和新能源消纳创造条件。深入实施“气化龙江”战略，推进“2+12+40+X”管网布局建设，力争尽快形成“全省一张网、融入全国网，市县全覆盖、城燃市场化”管网架构，建成我国东北地区天然气生产储备基地。

        （四）着力优化供热结构。

        12.优先发展集中供热。加快供热管网建设，扩大集中供热面积。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，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。用好国家批复我省的民生背压机组建设指标，重点加快建设哈尔滨华能异地搬迁、华尔热电等项目。全省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、肇州县和肇源县分别新增1800、170、80和200万平方米。

        13.加快推广智慧供暖。坚持市场化原则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，在自动化设备设施建设以及人工智能系统、物联网系统、云服务开发应用等方面深化合作，实现提质增效、安全供热。哈尔滨市要按照先易后难、分阶段实施的方式，总结哈投集团智慧供暖项目经验，在先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技术成熟度，为全省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。

       **14.稳步实施清洁供暖。**坚持“以气定改”，鼓励具有稳定冷热电需求的园区和企业开展分布式天然气供暖。推进哈尔滨新区供暖示范、松北环西热源厂天然气供暖、华能新阳供热厂燃煤改燃气锅炉等项目建设。推进哈尔滨市中惠中德科技小镇电供暖项目建设，在有条件地区探索电供暖模式。鼓励燃煤企业使用优质煤炭，加强煤炭全过程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煤炭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。

        **15.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。**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热电联产。**发挥生物质热电联产在民用供暖领域作用**，在工业蒸汽用量大的园区推广示范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。全省新增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容量233万千瓦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新增50.5、43.0万千瓦，分别替代散煤24.1、18.5万吨。

        16.深入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。鼓励新建建筑执行《黑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 23/1270-2019），节能标准达到75%以上，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试点。**全省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000万平方米**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完成改造2000、139.34万平方米。积极推进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业、医院等单体公共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。

        17.大力推进老旧管网改造。要将管网互联互通、多热源环网供热纳入老旧管网改造建设范围，减少供热管网漏失，降低供热管网能耗和运行事故风险，提升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可靠性。全省改造老旧管网6000公里，其中，哈尔滨市、绥化市分别改造599.8、50.7公里。

        **四、保障措施**

        （一）强化组织推动。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统筹负责“三重一改”工作，发改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清单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。加强绩效考核，将散煤污染治理任务纳入各地年度目标考核体系。强化省级督察督办，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机制，对治理工作不力、重污染天气频发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，严肃公开约谈。

        （二）落实属地责任。各市（地）政府要严格落实本地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细化任务，量化指标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大力推进散煤污染治理项目建设，有计划、有步骤组织实施。每年12月31日前，各地各部门要将本年度“三重一改”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。

        （三）整合政策资金。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制度，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，落实购置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。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统筹国家节能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清洁取暖、集中供热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大气污染治理等资金向散煤污染治理倾斜，特别国债重点支持哈尔滨市等地散煤污染治理。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推进第三方环境治理。

        （四）夯实基础保障。重点地区增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，建立大数据平台，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和监管。完善哈大绥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，统一预警、统一响应、统一执法。各地要修订完善预案，降低启动条件，完善应急减排企业清单，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。

[**附件：《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“三重一改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年》.doc**](http://www.chinaluju.com/preview/tmp/afa522ea-9e3b-4a52-a1cd-5e691a041019.doc)